

國立高雄大學第 81 次主管會報議程

時 間：10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地 點：本校圖書資訊館六樓大型會議室

主 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副校長、陳文生教務長、連興隆學務長、張永明總務長、陳振華主任秘書、潘欣泰圖書資訊館館長、王宗櫛研發長、吳松茂推廣中心主任、陳昭偉人事主任、楊明宗會計主任、孫美蓮體育室主任、白秀華人文社科院院長、張麗卿法學院院長、王學亮管理學院院長、黃建榮理學院院長、葉文冠工學院院長、楊鈞池通識中心主任、藍文厚育成中心主任、林東毅扣件中心主任、顏淑娟華語文中心主任、翁銘章 EMBA 中心主任、鄭義暉 IMBA 主任

壹、確認上次第 80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P. 5~P. 14）

貳、追蹤事項（P. 15~P. 25）

參、單位專案報告 – [圖書資訊館](#)、[研究發展處](#)

肆、主席報告

- 一、為提升行政效能、建立更完善之法規制度，行政會議應以審議校級法案與重要議題為優先，俾利各院系所依循校級法規自訂適用辦法，免去層層提案討論之程序及時間，加速業務推動。
- 二、會議所提及之指示事項應落實追蹤機制，積極辦理，並主動回報執行結果。
- 三、感謝體育室孫美蓮主任用心辦理運動嘉年華會，10 月 22 日開幕活動精彩活潑，對於提倡鼓勵學生參與體運活動有很大的幫助。
- 四、近年本校世界大學網路排名成績未臻理想，尚有改善進步的空間，為提升本校排名，請各單位充實網頁內容，如：學術論文、課程內容、教材講義、學術會議成果、教學研究成果…等，以吸引讀者閱讀與引用網頁資訊，提升本校能見度。
- 五、近二年本校國科會計畫通過金額下降，人文社會科學院及法學院

通過的件數也較少，希望老師每人都能申請一件國科會計畫，並鼓勵申請第二件或大型整合計畫。此外，本校產學合作件數及金額也有下降趨勢，除了工學院和幾個研究中心外，老師接案意願不高，希望各學院可再加強與鄰近產業或在地機關合作，研提合作計畫。

- 六、資源開發中心執行長將委由政治法律學系廖義銘教授擔任，以協助推動學校募款業務，爭取更多經費資源，充實校務基金。仍請各主管協助提供各界熱心教育人士，列入本校邀請成為資源開發校外諮詢委員名單，進一步安排拜會行程，積極建立夥伴關係。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P. 27~P. 30）

提案單位：秘書室、研發處

案由：有關擬訂本校與國立成功大學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書（詳提案一附件 P. 29~P. 30），進行學術交流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為推動本校與國立成功大學雙方友好合作與發展，兩方協調研擬學術交流協議事宜。

- 二、兩校學術交流協議內容包含：

（一）教師合聘事項；（二）共同研提整合性及產學計劃；（三）強化貴儀設備共用與分享；（四）技術轉移合作，協助專利申請及成果推廣；（五）共同指導碩博士生；（六）資訊技術之教育訓練與技術交流；（七）電子資料與圖書資源分享；（八）運動績優學生之聯合招生。

-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與國立成功大學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書（草案）」如提案一附件（P. 30~P. 31）。

擬辦：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帶領相關單位主管赴國立成功大學討論相關簽約事宜。

決議：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惠請各單位主管若有重要事項，再以簡短口頭報告方式加以說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國立高雄大學第 80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 間：10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地 點：本校圖書資訊館六樓大型會議室

主 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副校長、陳文生教務長（許美娟秘書代）、連興隆學務長、張永明總務長、陳振華主任秘書、潘欣泰圖書資訊館館長、王宗櫚研發長、吳松茂推廣中心主任、陳昭偉人事主任、楊明宗會計主任、孫美蓮體育室主任、白秀華人文社科院院長、張麗卿法學院院長（陳正根主任代）、王學亮管理學院院長、黃建榮理學院院長、楊鈞池通識中心主任、藍文厚育成中心主任、林東毅扣件中心主任（鍾宜璋副教授代）、顏淑娟華語文中心主任、翁銘章 EMBA 中心主任、鄭義暉 IMBA 主任（佘志民助理教授代）

請假人員：葉文冠工學院院長

記 錄：陸虹瑾小姐

壹、確認上次第 79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 確認

貳、追蹤事項

■ 本次會議持續及新增之追蹤事項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一	請協助彙整各單位研訂之 KPI 關鍵績效指標草案，並召開相關會議討論。	副校長室	【101/10/12 第 80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已於 101/10/2 便函通知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各單位並於 101/10/11 前回覆，各單位回覆情形於本（80）次主管會報以口頭報告。 【101/10/26 第 81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已於 101/10/6 第二次便函通知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各單位於 101/10/19 前回覆，目前共計 21 個單位提供（詳 P. 18）。
二	請協助彙整各單位所提出的具體提案或合作議題，俾供鈞長及相關單位主管共同向市府協調並爭取資源。 【補充】請延長收件時間，持續彙整。	秘書室	【101/10/12 第 80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業於 10 月 11 日彙整完畢，各單位之提案/議題彙整如紙本附件。 【101/10/26 第 81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本案原彙整提案計 9 案，延長收件日至 10 月 19 日，新增 5 案，共計 14 案詳彙整表（詳 P. 19~ P. 24）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三	請陳主任秘書協助成立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推動小組，並擔任小組召集人，進行跨單位討論，研議最佳執行方案，並定期追蹤執行進度。	秘書室	【101/10/26 第 81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已成立「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推動小組」，小組成員共計 11 人，主任秘書為召集人，小組成員名單（詳 P. 25）。預定於 11 月 2 日（週五）召開第一次討論會議。

■ 本次第 80 次主管會報已完成事項（解除追蹤）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一	請敘明校園愛心腳踏車之使用方式，同時考量能夠服務更多學生之意旨。	總務處	已完成
二	請協助規劃成立「人力審議小組」並訂定相關辦法草案，再安排於主管會報中提案報告。	人事室	已完成
三	請研議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之執行方案，並安排於主管會報中提案報告。	圖書資訊館	已完成

參、單位專案報告 – [教務處](#)、[學務處](#)（詳細簡報檔附件請開啟連結）

肆、主席報告

- 一、 本人與教務長於 10 月 3 日至教育部拜會陳德華常務次長以及黃雯玲高教司司長，針對爭取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研究生數量過少、學生活動中心興建經費不足等三項議題表達意見，並尋求協助。
- 二、 10 月 5 日召開本校 101 年第 2 次策略會議，修訂本校定位為：結合教學研究與產業發展，重視人文素養與科技創新，培育菁英人才之特色優質大學。本校之願景：具國際聲望之特色型大學。
- 三、 10 月 5 日召開校務評鑑第四次追蹤會議及第二次校級系所評鑑會議，請各單位務必請教有評鑑經驗之教師或委員，及早作好評鑑準備工作，全力以赴。亦請各學院院長積極帶領及協助各系所之評鑑工作，務使評鑑各項預備工作更臻完善。
- 四、 國科會於明年即將改制為科技部，政策上極可能更重視與產業互動交流，請轉知各教師知悉，及早預作調適準備。
- 五、 請研發處及理工學院整合出本校具特色發展之研究團隊，並預先準

備好的計劃書，以便隨時向政府、企業積極爭取合作計畫，建立本校產學研究特色及提升學校知名度。此外，請各單位多舉辦國內外研討會，盡量向外爭取資源，學校也將對績效良好的單位或個人予以獎勵。

- 六、有關例行之會議工作報告，請各單位主管儘量提出已完成之重點大項、具體數據及具體規劃、行動，並分析整理出結論及標示重點，使工作報告能更精簡、聚焦。
- 七、請各單位主管多鼓勵老師或學生參加校外各類獎項或比賽，對於獲獎師生並儘量透過公開場合予以鼓勵，以激勵士氣及為學校爭取榮譽。
- 八、資源開發中心主任將由本人擔任，資源開發中心執行長將由陳振華主任秘書擔任，本中心主要目標為希望將透過各種管道進行募款，使校務基金運作更為順暢。在此，亦請各主管協助提供產官學界之熱心教育人士，俾供本校列入邀請成為資源開發校外諮詢委員名單，進一步安排拜會行程，積極建立夥伴關係，爭取更多產學合作及經費資源。
- 九、刻正進行徵求本校與成大之整合型計畫合作說帖及計畫書，請各院系所教師積極提出。
- 十、請教務處協助提供休退學比例讓各學術單位參閱，並請教師加強課業輔導機制，關懷並了解學生個案狀況，以降低休退學比例。
- 十一、經調查，實際影響招生之主要因素為：學校印象及地理位置，故本人持續宣導宜加強媒體公關組功能，增加媒體曝光率（師生研究成果、優良事蹟、大型校園及學術活動等），以提昇知名度。
- 十二、校內各項講座建議邀請教育部相關計畫推動之委員或專家學者蒞校擔任演講者，主動建立友善關係及溝通管道，俾利了解更多的合作計畫機會及資訊。
- 十三、請各主管著重與其他相關單位之橫向溝通連結，有效率地溝通協調並解決跨單位性的問題。
- 十四、請校內中心單位（EMBA 中心、IMBA 學程、華語文中心、推廣教育中心等）思考其開班地點是否以地理位置便利為考量，並評估其可行性。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由：有關本校電子公文線上簽核執行方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1 年 9 月 28 日第 79 次主管會報校長指示辦理。
- 二、本校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本館擬提出三種執行方案，三種執行方案預估經費、優缺點等相關資訊詳如[會議紀錄提案一附件 1 \(P.1\)](#)：
方案一：移轉廠商既有模組，不做任何客制化需求修改。
方案二：移轉廠商既有模組，再依本校需求做部份客制化修改。
方案三：完全依本校需求開發全新系統。
- 三、建議成立跨單位之推動小組，以分事各項職能，定期開會檢討推動情形與控管工作進度，將有助於系統之順利完成。各校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推動小組組織情形請連結[會議紀錄提案一附件 2 \(P.2~P.3\)](#)

決議：

- 一、採行方案二實施。
- 二、成立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推動小組，由陳振華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進行跨單位討論，規劃時並請考量本校未來作業系統之更新及整合。

執行情形：

- 一、本館由館長、電子公文相關系統負責人蔡毓娟助理程式設計師及林憲民技士共同加入此推動小組，負責此專案之進行。
- 二、已與秘書室聯繫預定於 11 月 2 日召開第一次推動小組會議，會議中將邀請 2~3 家廠商到校向小組成員做簡報，使各成員了解廠商現有模組所具有的功能，以利後續規格之訂定。
- 三、屆時訂定招標規格時，本館會將系統之支援性與整合性需求明確納入其中。

秘書室配合辦理事項 (詳P.25)

- 一、已成立「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推動小組」，共計 11 人，名單如下：

召集人：陳振華主任秘書

成員：

【圖資館】潘欣泰館長、蔡毓娟助理程式設計師、林憲民技士

【總務處】蘇永銘秘書、張逢源文書組組長

【會計室】王秀芬組長

【秘書室】榮珮琪組長、陸虹瑾行政助理

【教務處】許美娟秘書

【人事室】張永隆秘書

二、預定開會時間：101 年 11 月 2 日（週五）下午 2：00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擬停止進用派遣人員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派遣人員之差假（如事假、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因牽涉到計算薪資的基準，其管理權責在派遣公司，本校無法掌握派遣人員之出勤狀況，反倒造成了管理上的困擾。
- 二、依本校派遣人員轉任行政（教學）助理進用辦法規定，派遣公司派駐本校之派遣人員多數於一年後均順利轉成行政（教學）助理。因進用派遣人員之目的係在觀察其是否適任行政工作，然而行政教學（助理）依本校工作規則規定，於進用後，得試用三個月（可依實際需求狀況，酌予修改此規定，惟試用超過一年以上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應報請勞工局核備），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及格者，正式雇用，試用成績考核不及格者，停止僱用並終止勞動契約，然本校雖直接進用行政（教學）助理，仍可依本校工作規則之規定達到試用觀察期的目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因本校與派遣公司合約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爰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進用派遣人員；另本校現任派遣人員預計於年底前擇優轉任為本校行政（教學）助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行政人力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乙案，提

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校長 101 年 9 月 28 日第 79 次主管會報會後指示辦理。

二、本小組主要審議事項如下：

（一）各單位因應業務消長情形，增減行政人力（含職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派遣人員）。

（二）人力評鑑事項。

（三）其他有關人力運用事項。

三、審議小組置委員八名由校長聘請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及會計室主任組成，並由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委員為無給職，任期為 1 年。

四、檢附「國立高雄大學行政人力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草案）」供參。

決 議：修正後通過（[草案請連結會議紀錄提案三附件P.4](#)），請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提送 101 年 10 月 19 日第 125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文本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參閱：

http://sec.nuk.edu.tw/updown/a1_7/80-01-1.pdf

柒、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副校長室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1。 補充報告： 因面臨少子化現象，預估民國 105 年~113 年（關鍵 8 年）學生人數下降，可能致始招生率降低之情況。宜提前思考如何招生？	請深入了解法學院因生師比未符合，導致減招之原因。	於 101 年 10 月 14 日請教務處整理相關資料。 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與教務處開會討論。 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與校長及法律系陳正根主任彙報。
教務處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2。	有關外籍生招生簡章（相關外文規章）任何修訂細節，請函知華語文中心。	依指示辦理，於相關討論會議，請華語文中心主任列席參與。(102 學年度外國生招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生簡章討論時間為 102 年 12 月 11 日)
學務處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17。	請著重並加強建立校友與母校之聯繫管道。	持續以通訊資料更新、校友流向調查及校友通訊發行等措施以完善聯繫機制，並協同校友會資源辦理聯誼活動，增進母校與校友間交流。
總務處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28。	略	略
環安衛中心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29。	請參考各校處置校園野狗之方式，並以校園衛生及安全為首要考量。	已調查鄰近本校之其他大學處置野狗方式(如第 81 次主管會報工作報告)，在以校園衛生及安全為首要考量下，將召開相關會議聽取教職員生的意見後，再研擬具體可行之方案，作為本校處理野狗之依據。
秘書室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31。	請持續彙整各單位所提出的具體提案或合作議題，俾供 鈞長及相關單位主管共同向市府協調並爭取資源。	彙整資料如追蹤事項附件 P. 19~P. 24。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33。	略	略
研究發展處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36。 補充報告： 本處積極鼓勵校內教師參與提出國科會近期推動之「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	略	略
國際事務處		
	一、請僑外組協助了解需進行華語文進修課程之學生個案，並加強宣導及落實。 二、有關外國學生獎學金補助辦法及僑生相關外文規章之修訂細節，請函知華語文中心。	一、今年外籍新生只有一位日籍生華語有困難，已參加華語文中心為交換生開的華語課程，其餘華語文程度都可以。 二、遵照辦理。
推廣教育中心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40。 補充報告： 建議與學務處合作辦理「高大卓越講座」。	略	略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人事室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42。	略	略
會計室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43。	略	略
體育室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45。	略	略
人文社會學院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46。	略	略
法學院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52。	略	略
管理學院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55。	略	略
理學院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60。	略	略
工學院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65。	略	略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67。	略	略
華語文中心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70。	略	略
創新育成中心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71。	略	略
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72。	略	略
EMBA 中心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74。	略	略
IMBA 學程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76。	略	略

捌、散會（當日中午 12：10）

追 蹤 事 項

決議及指示事項追蹤執行情形報告表

■ 未完成事項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一	請協助彙整各單位研訂之 KPI 關鍵績效指標草案，並召開相關會議討論。	副校長室	【101/10/12 第 80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已於 101/10/2 便函通知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各單位並於 101/10/11 前回覆，各單位回覆情形於本（80）次主管會報以口頭報告。 【101/10/26 第 81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已於 101/10/6 第二次便函通知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各單位於 101/10/19 前回覆，目前共計 21 個單位提供（詳 P. 18）。
二	請協助彙整各單位所提出的具體提案或合作議題，俾供鈞長及相關單位主管共同向市府協調並爭取資源。 【補充】請延長收件時間，持續彙整。	秘書室	【101/10/12 第 80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業於 10 月 11 日彙整完畢，各單位之提案/議題彙整如紙本附件。 【101/10/26 第 81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本案原彙整提案計 9 案，延長收件日至 10 月 19 日，新增 5 案，共計 14 案詳彙整表（詳 P. 19~P. 24）
三	請陳主任秘書協助成立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推動小組，並擔任小組召集人，進行跨單位討論，研議最佳執行方案，並定期追蹤執行進度。	秘書室	【101/10/26 第 81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已成立「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推動小組」，小組成員共計 11 人，主任秘書為召集人，小組成員名單（詳 P. 25）。預定於 11 月 2 日（週五）召開第一次討論會議。

■ 上次第 80 次主管會報已完成事項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一	請敘明校園愛心腳踏車之使用方式，同時考量能夠服務更多學生之意旨。	總務處	已完成
二	請協助規劃成立「人力審議小組」並訂定相關辦法草案，再安排於主管會報中提案報告。	人事室	已完成
三	請研議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之執行方案，並安排於主管會報中提案報告。	圖書資訊館	已完成

時程 單位	1		2		3		4		5	
	101.10.02-101.10.11		101.10.12-101.10.19		101.10.20-101.11.1		101.11.2-101.11.15		101.11.16-101.11.29	
	量化指標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質化指標
行政單位 (11)										
教務處			1 類/13 項	2						
學務處			16 類/37 項	0						
總務處			4 類/17 項	0						
秘書室			1 項	3						
圖書資訊館	8 項	0	8 項	0						
研發處	5 類/6 項	0	5 類/6 項	0						
國際事務處			5 項	0						
推廣教育中心	2 類/5 項	0	2 類/5 項	0						
體育室	2 類/4 項	0	2 類/4 項	0						
人事室	2 項	1	2 項	1						
會計室			3項	0						
學術單位 (11)										
人文社會科學院	6 類/31 項	0	6 類/31 項	0						
法學院			4 類/20 項	0						
管理學院	5 類/32 項	0	5 類/32 項	0						
理學院			8 類/36 項	0						
工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	4 類/3 項	2	4 類/3 項	2						
華語文中心	4 類/9 項	0	4 類/9 項	0						
扣件中心			2 類/5 項	0						
育成中心	3 類/20 項	7	3 類/20 項	7						
EMBA 中心			3 類/7 項	0						
IMBA 中心			3 類/9 項	0						
單位數/總數	10/22		21 /22							

國立高雄大學拜會高雄市政府 具體提案及合作議題提案單				
項次	單位	提案/議題	市政府相關單位/部門	備註/後續執行方式
一、產學計畫研究合作議題				
1	研究發展處	議題：科技與產業計畫合作 說明： 本校各領域老師均學有專精，為擴大及深化服務層面，可以擔任市府各項計畫及發展方向的規畫委員或顧問。	秘書處 研考會	
2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議題：與高雄市 ICLEI 東亞辦公室討論合作或策略聯盟之可行性 說明： 全球最大地方政府環境保護永續發展組織 ICLEI –Local Governments for Sustainability 與高雄市政府簽署「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ICLEI Kaohsiung Capacity Center) 設置同意書，是 ICLEI 全球第二座，東亞地區唯一的訓練中心。 高雄市政府表示，該中心將做為 ICLEI 全球的訓練、研習中心，並協助東亞地區會員城市，在氣候變遷調適方面的能力及韌性建構；相關的環境工作如生物多樣性、水資源管理、減碳策略與碳管理等，都可透過高雄能力訓練中心，與東亞區各城市進行交流、建立資訊分享平台。	環境保護局 ICLEI 東亞辦公室	1. 本校土環系、創建系、應經系、財法系等有多位對碳資產管理與減碳策略等相關專長之教授。 2. ICLEI 東亞辦公室剛成立不久，值得掌握先機，建立合作交流之機制。

3	財經法律系	議題：高雄市自然生態保育相關法政策分析研究 說明： 本研究將探討在現行中央野生動物保護法、文化資產保護法架構下，由市府劃定公告野生動物保護區、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的法政策分析與相關實例分析。本研究並將以比較法觀點(美國、日本)，探討訂定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護與自然保護區相關自治條例的可行性、適法性分析。	農業局 研考會 環境保護局	
二、文教活動交流議題				
1	學務處	議題：高雄市政府與本校學務處共創敦親睦鄰活動熱力 說明： 1. 本校學務處辦理各項活動歡迎鄰近社區居民共襄盛舉。 2. 鄰近社區辦理活動時邀請本校學生協助展演，表現學生熱情與社區活力。 3. 市政府與本校學務處辦理各項活動時，透過環保局(資源回收)垃圾車繞行社區巡迴時廣播宣傳。	民政局 環保局	
2	研究發展處	議題：加強與鄰近地區合作 說明： 本校可與鄰近學校(如中山高中等)或產業(如工業區等)形成聯盟，加強教育的整合和交流，增加產官學合作，而市府可協助促成及協調工作。	教育局 文化局	

3	學務處	議題：以愛相迎--高雄市公共腳踏車設站啟用活動 說明： 1. 於高雄市公共腳踏車設站啟用活動前，由本校學生發揮創意把 50 台高大愛心腳踏車打扮地漂漂亮亮。 2. 邀請陳市長與本校黃校長，啟用活動當天分別擔任領隊，讓高大愛腳集體出走校園，去迎接新朋友-高雄市公共腳踏車。 3. 迎接路線起站（捷運加工區站）表演--迎接路線終站（高大公共腳踏車站）表演。 4. 宣傳本校與高雄市政府的環保作為及學生創意。	環保局 高雄捷運局	
4	學務處	議題：熱情、藍海、無限~~邀請知名舞蹈或樂團於高雄市捷運站與學生社團共同演出，藉由大專校院學生活力，為蔚藍的高雄鳴奏、舞出無限熱情案。 說明： 1. 透過高雄捷運公司無償借用中央公園等各捷運站公共空間作為演出場地。 2. 建請文化局提供校外知名團體共同演出，提昇活動品質與可看性 3. 與文化局、高雄捷運公司合辦各相關表演活動，作為觀光旅遊賣點，期以資源共享、節省經費，提高民眾觀賞文化表演的意願。	文化局 觀光局 高雄捷運公司	

5	推廣教育中心	議題：有關文化展演活動及音樂會能有機會至高雄大學展演，藉此提升本校之知名度及創造形塑多樣性的校園藝文氛圍。 說明：高雄市文化局及文化中心等單位每年均有許多展演活動，如：歌仔戲、周末音樂會等活動；如有適合於高雄大學及符合高大周邊社區特性之活動於高大展演，將有助於高大知名度及高雄市政府對於左楠地區之照顧。	文化局	
6	國際事務處	議題：國際交流事務 說明： 本校國際接待志工可配合市政府交流活動。	秘書處 觀光局	
三、法律諮詢服務議題				
1	法律學系	議題：本系提供法律各領域之法律諮詢服務。 說明：本系師資完整，涵蓋民商法、刑法及公法領域之專任教師，亦具有學術及實務經驗，可提供法律各領域之法律諮詢服務。	法制局	

2	法律學系	議題：本系陳正根副教授兼系主任提供警察法相關之法律諮詢。 說明：本系陳正根副教授兼系主任曾任職警官，並鑽研警察法相關領域，可提供警察法領域之相關法律諮詢。	市政府警察局	
四、交通運輸安全性及便利性改善議題				
1	學務處	議題：於捷運楠梓加工區站（R19）1 號出口上方指示牌處，加註「國立高雄大學」字樣乙案 說明：為確保本校師、生、家長、訪客往返學校識別方便，建議於捷運楠梓加工區站 1 號出口上方指示牌處，加註「國立高雄大學」字樣。	高雄捷運公司	101 年 10 月 12 日高大學字第 1010106619 號函
2	學務處	議題：紅 53 公車延駛本校大學南路與大學西路口乙案 說明：目前學校附近捷運接駁公車僅紅 53 直達高鐵站，唯仍距離學校有一段距離（在藍田路上，約 500 公尺），建議紅 53 公車於大學南路與大學西路口增設乙站，便於學校師、生直達高鐵站之用。	交通局	101 年 9 月 25 日高大學字第 1010106199 號函

3	學務處	議題：加裝本校大學西路、大學南路、大學 11 街、大學 7 街監視設備乙案 說明： 1. 本校同學 100-101 年發生性騷擾案 5 起、搶奪案 2 起、傷害案 1 起。 2. 週邊道路僅大學東路裝設監視器，其餘道路無。 3. 本校地屬市郊，易為宵小利用違法，建請於學校週邊道路加裝監視器，以利嚇阻與追蹤違法情事。 4. 100 年 10 月 24 日函建議加裝監視器道路：大學西路、大學南路、大學 11 街、大學 7 街等路口。 5. 經洽楠梓分局表示，訂於 101 年實施招標，唯迄今已經一年尚未辦理。 6. 建請盡快辦理招標及加裝監視器作業，以有效嚇阻與追蹤違法情事，維護本校師生安全。	市政府警察局	100 年 10 月 24 日高大學字第 1000106989 號函
---	-----	---	--------	------------------------------------

國立高雄大學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推動小組成員名單

一、 推動小組成員：

召集人：陳振華主任秘書 共計 11 名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圖資館	館長	潘欣泰	軟硬體技術統籌
圖資館應用系統組	助理程式設計師	蔡毓娟	軟硬體技術
圖資館應用系統組	技士	林憲民	軟硬體技術
總務處	秘書	蘇永銘	公文書量大單位
總務處文書組	組長	張逢源	公文業務需求
會計室	組長	王秀芬	預算編製
秘書室	組長	榮珮琪	公文稽催
秘書室	行政助理	陸虹瑾	公文稽催
教務處	秘書	許美娟	公文書量大單位
人事室	秘書	張永隆	公文書量大單位

二、 預定開會資訊

- (一) 開會日期：101 年 11 月 2 日（週五）下午 2：00
- (二)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館 6F 大型會議室
- (三) 出席人員：推動小組成員、開發系統廠商
- (四) 討論事項：
 - 1. 提供目前收集到之推動小組運作資料以供參考
 - 2. 系統展示廠商之挑選原則及目的

提 案 一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81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研發處

案由：有關擬訂本校與國立成功大學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書，進行學術交流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為推動本校與國立成功大學雙方友好合作與發展，兩方協調研擬學術交流協議事宜。

二、兩校學術交流協議內容包含：

（一）教師合聘事項；（二）共同研提整合性及產學計劃；（三）強化貴儀設備共用與分享；（四）技術轉移合作，協助專利申請及成果推廣；（五）共同指導碩博士生；（六）資訊技術之教育訓練與技術交流；（七）電子資料與圖書資源分享；（八）運動績優學生之聯合招生。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與國立成功大學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書（草案）」如附件（P. 30~P. 31）。

擬辦：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帶領相關單位主管赴國立成功大學討論相關簽約事宜。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與國立成功大學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書（草案）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為增進雙方之學術合作與交流，雙方本著平等互惠與相互尊重之原則，積極鼓勵行政及教學研究單位聯繫與合作，以推動雙方友好合作與發展。甲、乙雙方同意簽署本合作與交流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茲將雙方同意共同合作遵守事項，約定條款如后：

第一條 本協議書係為促進雙方相關單位之學術交流與文化研究合作。

第二條 雙方共擬研究項目，進行學術合作。有關合作的細項，由雙方另行商定之，合作交流之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 教師合聘事項
- （二） 共同研提整合性及產學計劃
- （三） 強化貴儀設備共用與分享
- （四） 技術轉移合作，協助專利申請及成果推廣
- （五） 共同指導碩博士生
- （六） 資訊技術之教育訓練與技術交流
- （七） 電子資料與圖書資源分享
- （八） 運動績優學生之聯合招生

第三條 雙方互邀研究和教學人員及學生，進行學術訪問、交流和研討。

第四條 雙方交流學術論文、文獻檔案索引、教材和研究出版品等。

第五條 聯合舉辦雙方相關文化學術研究會、講習會及研習營等。

第六條 共同建立雙方文化學術研究之交流平台，擴大聯繫相關單位，促成合作交流計畫。

第七條 上述活動之實施細則，視雙方所擬項目及財力訂定之。每年年底之前，經雙方協商，確定下一年度的交流計畫與合作事宜。

第八條 本協議書經雙方校長簽署後生效，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後，得經雙方同意，得以延長。

第九條 本協議書共正本乙式二份，雙方各執正本乙份。本合作與交流協議書若有修改，應經雙方書面同意後生效。

第十條 約滿六個月前，若雙方或任何一方不再續約，本協議即宣告終止。

國立高雄大學與國立成功大學學術合作與交流事項

項次	內 容	承辦單位	備註
1	教師合聘	人事室	
2	共同研提整合性及產學計劃	研發處	
3	強化貴儀設備共用與分享	研發處	
4	技術轉移合作，協助專利申請及成果推廣	研發處	
5	共同指導碩博士生	研發處	
6	資訊技術之教育訓練與技術交流	圖資館	
7	電子資料與圖書資源分享	圖資館	
8	運動績優學生之聯合招生	運技系	
9			
10			